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3日 下午2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2日下午3：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下午3：00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：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姜新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45,363,8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72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

股份 44,98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5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382,2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62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645,4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0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议案1.01 选举姜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278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28%；反对8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97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0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8459%；反对8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6273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268%。

议案1.02 选举姜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278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28%；

反对8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60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8459%；反对8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15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.03 选举牟淑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291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95%；反对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206%；反对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.04 选举田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291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95%；反对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5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206%；反对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1.05 选举薛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291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95%；反对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206%；反对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.01 选举韩玲亚为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258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83%；反对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5%；弃权3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0.07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0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7162%；反对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；弃权3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045%。

议案2.02 选举刘琳为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262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58%；反对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05%；弃权2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3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2429%；反对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；弃权2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777%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转让捷利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3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2429%；反对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；弃权2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47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3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2429%；反对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2794%；弃权2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7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吴冬、肖晋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